

证券代码：873463

证券简称：北直通航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，公司拟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463	北直通航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《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《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2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毅、周飞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毅、周飞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（2）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席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（3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5）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上午8点-9点。

(三) 登记地点：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二楼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邵婷 联系方式：15027642270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